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122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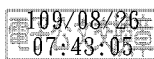
附件：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1份(ATTCH5 A095R0000Q0000000\_0122614A00\_ATTCH5.odt)

主旨：檢送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17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77504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1頁，共2頁



1090022398 109/08/26

裝

訂

線

撫卹專用  
109年8月24日修

## 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出生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歿	出生/死亡日期
父/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亡故教職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母/父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9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2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領卹代表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卹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1. 如領卹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2.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卹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3. 如有適(準)用民法有關附卷之規定者，請依戶籍資料稱謂確實填寫。
- A095R0000Q0000000\_0122614A00\_ATTCH5.odt 第2頁，共2頁